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8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許晏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侯景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0,477元，及自民國94年2月28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(即百分之16)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(即百分之16)之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)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